

附件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结构，提高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单位准入与退出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稿)》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认定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应已是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单位，且原则上应为省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建设单位或省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单位。

第三条 学院根据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准确把握长周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充分发挥五年贯通“一体化”人才培养优势，统筹规划和调整分院布局。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申请认定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五年制高职年招生数原则上达到600人,全日制在校生中五年制高职学生人数占比达50%以上,有一届以上五年制高职毕业生;

2.校园(主校区)占地面积在150亩以上;

3.教学实训用房(教室、专业教学实训实验实习用房及场所、系及教师教研办公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级办公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公寓)、单身教师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共九项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

4.生均教学、实验、行政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理工农医类学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不低于10000元,其他类学校不低于8000元;

5.学校近3年未发生违规违纪办学行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负面舆情,领导班子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条 申请认定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在内涵建设方面应达到以下要求:

1.专任教师不少于150人,专任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低于1:18,其中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低于1:350、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低于1:4000;

2.专任教师均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不低于40%;专任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30%;专业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70%;

3.已开设5个及以上五年制高职专业，近两年所设五年制高职专业未被学院预警；

4.五年制高职专业建设思路清、标准高、成效好，具有院级五年制高职高水平专业群、专业教学资源库、高水平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示范专业点、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2个以上。

第六条 申请认定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在服务贡献方面应达到以下要求：

1.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质量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效果显著，近两年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2%；

2.近两年代表学院参加过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教学能力比赛、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并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3.认真落实学院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4.学校是学院党指委、纪检委、教指委、学指委或专指委等协同平台牵头单位，或作为成员单位积极承办活动。

第七条 申请认定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在政策保障方面应达到以下要求：

1.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熟悉五年制高职办学规律、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党政负责人，同时配备党建、思想政治教育等专职人员以及具有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工作能力的管理人员；

2.具有稳定、可靠的基本建设和事业经费来源，近3年中职学生生均财政拨款经费应高于省定标准10%以上，五年制高职后两年生均经费执行当地高职院校标准；

3.分院创建列入当地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或教育事业发展规
划，且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请认定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应经办学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后，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办学单位申请报告；
- 2.学校“三重一大”决策会议纪要、主管部门同意参加认定的函；
- 3.办学单位创建分院规划、“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分院章程；
- 4.可行性论证材料及认定标准中涉及的相关佐证材料；
- 5.主管部门出具的近3年未发生违规违纪办学行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负面舆情，领导班子无违法违纪行为的说明材料；
- 6.已经参加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学校，须提供评估报告书；
- 7.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学院负责对申请参加认定分院的办学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材料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议，形成综合评议意见。

第十条 专家综合评议意见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并履行相关报审程

序后，学院正式发文公布分院认定名单。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学院每年第四季度办理分院认定审批手续，申请认定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的办学单位，应在每年 10 月底前提交申报材料，逾期则延至下一年度审批时间办理。

第十二条 认定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后，学校的隶属关系、经费渠道等均保持不变，从事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的教师可通过学院申报有关面向高校的人才项目和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学院依据认定标准对分院进行动态监测，每年定期发布监测情况通报，对存在问题的分院，视不同情况，限期进行整改，直至撤销分院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体育、文化艺术或其他特殊类型办学单位，在认定分院时，其年招生数、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教师数量、专业建设等条件，参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另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